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号

## 关于株洲市能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橡胶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株洲市能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能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橡胶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能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9 万元在腰潞镇双泉村双元组租赁场地建设废旧橡胶回收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84.3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和配套环保设施及给水供电等辅助公用工程，生产厂房分原料区、成品区、破胶区、克块区、切条区、磁选筛分区等，主要生产原料为废旧汽车轮胎等其他废旧橡胶，不收购废丁腈橡胶、氟橡胶、氯丁橡胶、卤化丁基橡胶等废橡胶，不得收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橡胶制品。生产工艺为原料-口圈分离-切条-克块-破碎筛分-成品，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胶粒 15000 吨、钢丝 4800 吨，2022 年 5 月在茶陵县发改局备案（茶发改备〔2022〕38 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控制施工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减少高噪音设备使用；施工期保持施工场地密闭和洒水降尘，减少施工粉尘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场内雨水沟收集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不排放废水，建设7.2m<sup>3</sup>容积冷却水池，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破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标准。

4.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钢丝、毛丝、布袋收集的橡胶粉、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布袋收集的橡胶粉作为原料出售；钢丝、毛丝、杂质收集贮存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暂存区和 3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3）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

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相关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933t/a，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整改等工作，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5.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